**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校发〔2017〕36号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教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南华大学教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

**南华大学教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

**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强化岗位责任意识，加强岗位责任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职责。

**一、专业技术岗位分类**

教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三大类：专职教师岗位、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中专职教师岗位分为四小类：教学型岗位、教研型岗位、研教型岗位、科研型岗位。

**二、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类型设置原则**

（一）专职教师岗位设置原则

1.专职教师的额定教学科研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型** | **额定教学业绩**  **（个/年·人）** | **额定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个/年·人）**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教学型 | 360 | 40 | 40 | 0 | / |
| 教研型 | 240 | 160 | 160 | 120 | 40 |
| 研教型 | 120 | 280 | 280 | 240 | / |
| 科研型 | 0 | 400 | 400 | 360 | / |

注：业绩核算按照《南华大学教学学院专项业绩核算办法（试行）》执行

2. 专职教师岗位类型设置控制

（1）教学型岗位：近三年主要从事全校性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或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满20年的教师，或年满57岁的教师可聘至教学型岗位。非全校性基础课教学基层组织的教学型岗位设置比例不超过20%。进校工作不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请教学型岗位。

（2）研教型岗位：有博士点的学院研教型岗位数不得少于本院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20%；各学院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要尽量扩大研教型岗位设置比例。

（3）科研型岗位：有地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学院可以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科研岗。

（4）教研型岗位：除上述之外的岗位均设置为教研型岗位；“双肩挑”人员原则上聘任到教研型岗位。

(二)各学院实验（实训）技术岗位数依照编制数并结合实际在岗情况设置。

(三) 专职辅导员岗位由学工部按照相关文件统一设置。

**三、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专职教师应该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高尚的师德品行、良好的学术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教学型岗位**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360个教学业绩；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2、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授负责（副教授主要参与、讲师参与）至少一门主干课程的建设，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授（副教授）在每年完成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工作业绩值不低于40个。

（3）其他职责

①教授（副教授）要积极承担青年教师（或研修人员）的指导工作；

②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③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教研型岗位**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助教须系统地承担1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

②教授（副教授）承担教学任务年均不低于240个教学业绩；助教年均本科教学助教工作量不低于80学时。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2、学术研究

年均完成240（讲师年均完成180、助教年均完成60）个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或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年均完成160（讲师年均完成120、助教年均完成40）个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且取得下列代表性学术业绩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副教授限重点或重大项目前三名，讲师限重点或重大项目前五名或一般项目前三名）；或讲师、助教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②发表（出版）1篇（部）及以上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论文（学术著作）；或年均发表不少于1篇EI收录期刊、CSCD或CSSCI核心库期刊论文、权威期刊艺术作品；

③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授限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副教授限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④获得省部级平台（教授限排名前五，副教授限排名前八）；或获得国家级平台（教授限排名前八）；

⑤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不低于5万元）。

3、学科建设

积极指导（教授、副教授）或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制定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发展。

4、其他职责

①教授须积极承担青年教师（或研修人员）的指导工作；

②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③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研教型岗位**

1、人才培养

①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系统地完成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包括课程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命题、监考、阅卷等），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合格；

②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120个教学业绩；

③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创新创业等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2、学术研究

年均完成420（讲师年均完成360）个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或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年均完成280（讲师年均完成240）个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且取得下列代表性学术业绩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副教授限重点或重大项目前三名，讲师限重点或重大项目前五名或一般项目前三名）；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参见《南华大学学院业绩核算办法》；或年均发表不少于1篇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获得省部级平台（教授限排名前三，副教授限排名前五）；或获得国家级平台（教授限排名前五，副教授限排名前八）；

④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教授不低于30万元，副教授不低于20万元，讲师不低于10万元）；

⑤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授限一等奖排名前一名；副教授限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讲师限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3、学科建设

积极指导（教授、副教授）或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制定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发展。

4、其他职责

①教授须积极承担青年教师（或研修人员）的指导工作；

②积极承担教书育人、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和服务性工作；

③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科研型岗位**

科研型岗位分为研究员岗位、副研究员岗位、助理研究员岗位三类。

1、学术研究

年均完成600（助理研究员年均完成540）个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或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年均完成400（助理研究员年均完成360）个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且取得下列代表性学术业绩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有关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问题的重大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副研究员限前三名，助理研究员限前五名）；

②在国内外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1篇SCI、SSCI、A&H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③获得省部级平台（研究员排名前一，副研究员排名前三，助理研究员排名前五）；或获得国家级平台（研究员排名前二，副研究员排名前五，助理研究员排名前八））；

④专利成果进行了转化（研究员不低于100万元，副研究员不低于80万元，助理研究员不低于60万元）；

⑤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研究员限一等奖，副研究员限一、二等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研究员限前五名，副研究员限前七名，助理研究员限前十名；二等奖排名研究员限前三名，副研究员限前五名，助理研究员限前七名）。

2、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科、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学科发展。

3、其他职责

①积极承担学校和学院科研管理、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②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岗位分为高级实验师岗位、实验师岗位、助理实验师岗位三类。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应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爱护国家财产，忠于职守，以服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为己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

1、人才培养

①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教学及实验准备等工作，保证实验教学按教学计划实施；高级实验师须承担学院安排的实验课程建设工作。

②维护开放性实验室的正常运行，积极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开展创新性实验；

③高级实验师须指导、培训实验师及以下岗位人员。

2、技术研究

①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和改革实验方法；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实验师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助理实验师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并承担实验课题研究或设计等工作；或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参见《南华大学教学学院专项业绩核算办法（试行）》；或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研究论文2篇（实验师1篇）及以上（助理实验师发表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编写（助理实验师参编）出版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本及以上；或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装置研制工作（实验师参与限前三名，助理实验师参与），并取得一定成果。

3、实验（实训）室建设

①熟悉国内外本学科的学术和技术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建议，协助制定实验（实训）室发展规划；

②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4、其他职责

①承担学院安排的指导实验技术和工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实验师参与）；

②高级实验师须协助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做好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

③完成学院安排的实验（实训）室（中心）的其他工作。

**五、专职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

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基本职责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制定，另文发布。

**六、附则**

（一）各岗位基本职责中凡要求主持科研项目的，科研项目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凡要求发表（出版）论文（学术著作）的，论文（学术著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发表或通讯作者（出版）；可等同于基本职责中要求的有关科研项目级别、论文（学术著作、艺术作品）档次、科技成果奖励等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执行。

（二）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中兼任管理职务的、或年满57周岁的专职教师及新进博士，按下表对基本职责中要求完成的工作业绩量予以计算。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额定年教学业绩【本人对岗教学业绩定额的%】 | 额定年科研教研学科平台业绩【本人对岗科研教研学科平台业绩定额的%】 |
| 党政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 | 50% | 50% |
| 党政副职、教学科研办主任 | 60% | 60% |
| 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含主持工作的副职） | 80% | 70% |
| 系（教研室、实验室）副主任、支部书记 | 85% | 75% |
| 经学校任命或批准兼任研究生干事、科研干事、教务干事的专职教师 | 90% | 80% |
| 年满57周岁的专职教师 | 85% | 0%（不适用于延退和选择科研型岗位的教师） |
| 新进博士（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2年之内） | 50% | 150% |

（三）学院应根据各岗位上述基本职责，在岗位聘用和考核中针对职级、工作需要等，以不低于上述基本职责为原则，制定更细致、具体的岗位职责指标。各学院制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方案，应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四）学院在岗位考核中，教学业绩值、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可打通使用，但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凡基本职责中要求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任务完成量达到80%及以上方可与其他业绩值打通互换。

2.凡基本职责中要求完成的科研教研业绩，科研教研学科平台建设业绩值完成量达到70%及以上方可与其他业绩值打通互换。

（五）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